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九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姆先生（副主席）（瑞典）

嗣后：多斯桑托斯先生（副主席）（莫桑比克）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3 至 103 和 12 的报告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83〕：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4〕。
- 老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 2-750 室）。

-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6〕。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7〕。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8〕。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9〕。
-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90〕。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1〕。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2〕。
-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3〕。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4〕。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5〕。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6〕
-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7〕。
-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8〕。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9〕。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0〕。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1〕。
-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2〕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10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12〕：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中东局势〔3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由于主席不在，副主席弗姆先生（瑞典）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3、84、85、86、
87、88、89、90、91、
92、93、94、95、96、
97、98、99、100、101、
102、103，以及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8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32)。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老龄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0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83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8)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0和Corr. 1)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51)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
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925和Corr. 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2)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1至第3部分)(A/41/874和Add. 1和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4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阿吉拉尔-埃奇先生(危地尼拉)向大会递交该委员会的
各项报告(A/41/785、A/41/798、A/41/799、A/41/800、A/41/809、
A/41/793、A/41/801、A/41/802、A/41/819、A/41/830、A/41/875、
A/41/876、A/41/877、A/41/878、A/41/879、A/41/880和Corr. 1、
A/41/851、A/41/925和Corr. 1、A/41/882、A/41/883、A/41/874和
Add. 1和2, 然后发言如下：

阿吉拉尔—埃奇先生 (危地马拉)(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 我荣幸地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介绍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3至103和12的各项报告。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已载于A/41/874和Add. 1和2号文件中。

在关于议程项目12的A/41/874/Add. 1号报告的最后部分的第45段中, 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14项决议草案。

第1、第2、第3、第4、第5、第7、第9、第10、第12、第13和第14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6、第8、和第11项决议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的。

在载于A/41/874/Add. 2号文件的报告第3部分, 第三委员会通知大会: 它批准了12项决议草案和3项决定草案。

第1、第3、第4、第5和第11项决议草案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

第2、第6、第7、第8、第9、第10和第12项决议草案是该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

3项决定草案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执行部分的第3段中, 英文本中出现了一处错误, 应予以纠正。 它说的是“各国人民”, 而这里应该是“人们”。

关于议程项目83, 在文件A/41/785的第9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它在该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项目84, 在A/41/786号文件的第10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委员会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第10段进行了记录表决加以保留。 该委员会还

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了整个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85，A/41/798 号文件中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的第 16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17 段中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该决定草案，这一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都在该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了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86，在载于文件 A/41/799 中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的第 1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两项决议草案，在第 13 段中，该委员会还建议通过该决定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都在本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了通过。

在关于议程项目 87 的 A/41/800 号文件的第 9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它也在该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在 A/41/809 号文件中关于对议程项目 88 进行表决的第 4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 项决议草案：

第 1 项决议草案已由该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第 2 项决议草案是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

第 3 项决议草案的第 3 序言段落以及第 1 和第 6 执行段落在投票表决之后被保留下来；而整个决议草案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在有关议程项目 89 的报告 (A/41/793) 的第 20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五和第八段经过记录表决得以保留，整项决议草案经过记录表决得以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二和三。

在有关议程项目 90 的项目 (A/41/801) 的第 10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1 的报告 (A/41/802) 的第 9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也是不经表决就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2 的报告 (A/41/819) 的第 7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也是不经表决就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3 的报告 (A/41/830) 的第 2 3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第 2 4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也是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4 的报告 (A/41/875) 的第 9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已经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5 的报告 (A/41/876) 的第 1 3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已经以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一和三; 决议草案二不经表决即以通过。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6 的报告 (A/41/877) 的第 8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7 的报告 (A/41/878) 的第 2 1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的第 9 段在记录表决中已经得以保留; 整项决议草案也在记录表决中通过。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三和四。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8 的报告 (A/41/879) 的第 9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 9 的报告 (A/41/880 和 Corr.1) 的第 1 9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第 2 0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和三; 决议草案二在记录表决中得以通过;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1 0 0 的报告 (A/41/85) 的第 1 8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 在第 1 9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也是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三需要作出一项更正: 序言部分第 7 段中的“非法交易”的字眼, 应当更改为: “非法的过境交易”。

在有关议程项目 101 的报告 (A/41/925 和 Corr.1) 的第 34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第 35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在记录表决中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二和三不经表决得以通过。决议草案四序言部分的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 8 段在记录表决中得以保留, 整项决议草案也在记录表决中得以通过; 第三委员会在记录表决中通过决议草案五。报告中出现的决定草案应当是一项决议草案, 因为在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请求下, 第三委员会在记录表决中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作为一项决议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98 的报告 (A/41/879) 的第 9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有关议程项目 103 的报告 (A/41/883) 的第 10 段中,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赞成的两项决议草案。

因此,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68 项决议草案——其中 46 项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 21 项在记录表决中通过; 并且建议大会通过 10 项决定草案——其中 9 项不经表决通过, 1 项在记录表决中通过。

我作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感到很高兴。我仅祝我的朋友和同事们圣诞快乐、新年愉快。

主席: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 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因此, 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各种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澄清, 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我想提醒各位, 大会在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中说:

“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项决议草案的时候，一国代表团应尽可能一次解释投票，或者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不同于它在委员会的投票”。

我还想提醒各位，根据同一个决定，对投票的解释限于10分钟，并应由代表在席位上进行。

现在我请各国代表注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首先，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83上的载于A/41/785号文件的报告，题目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现在就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报告载于第A/41/832号文件。

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94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愿记录在案的是，美国没有参加《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体行动。

多维克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刚才通过决议草案的决定。

主席：这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83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处理关于议程项目83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86），题目是“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与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我请莱索托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马凯卡先生（莱索托）：我国代表团愿在就这个决议草案表决之前解释投票，这一解释也适用于其他措词类似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一直很难投票赞成关于对

南非实行制裁问题的决议草案，原因是我们过去解释过的：我们不能够实行制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在关于这种决议草案或这种段落的表决中弃权。

主席：大会现在就第三委员会在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第10序言段和第3执行段一起进行单独解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威士兰、多哥、乌拉圭、扎伊尔。

第10序言段和第3执行段以88票赞成、28票反对、32票弃权得以保留。 *

主席：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

* 随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告诉秘书处，他本来打算投票反对，喀麦隆和冈比亚代表团说他们打算投赞成票。

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喀麦隆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整项决议草案以 126 票赞成，10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85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题为“老龄问题”，载于文件 A/41/798。

大会现在将就这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该项决议草案分别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中的第 16 和第 17 段之中（文件 A/41/798）。

载于第 16 段之中的这项决议草案题为“老龄问题”，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 嗣后，不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则通知说它本来打算投反对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96 号决议）。

主席：载于 17 段之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系有关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已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将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下面我们将处理议程项目 86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该项报告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文件 A/41/799）。

大会现在将就下列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分别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 12 和 13 段（文件 A/41/799）。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I 号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97 号决议）。

主席：第 II 号决议草案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第 II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98 号决议）。

主席：该项决议草案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已经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8 6 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8 7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是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文件 A/41/800）。

我现在要把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 9 段中的该委员会的这项建议付诸表决。

该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呢？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99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 7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8 8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证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文件 A/41/809）。我现在要请苏里南的代表发言，他要对其代表团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

弗雷德扎姆先生（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作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一个成员，高度重视反对雇佣军的斗争。

因此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特设委员会没有能够履行它在 1986 年的使命，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与此同时，雇佣军所进行的制造不稳定局势、颠覆有关国家的政府以及阻止反对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的解放运动斗争的活动在持续增加着。

苏里南政府在目前的这个时刻正面临着雇佣军在其本国东部地区的活动。这些活动所具有的性质和发展的严重性都迫使苏里南政府不得不把它对于本国发展的注意力全部投入到反击雇佣军的实际活动中。

基于这个原因，我们敦促所有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制止在其领土上进行雇佣、资助、训练和输送雇佣军的活动并确保其国民不被用于上述目的。

我们完全赞成那些指出雇佣军毫无原则和道义可言的国家的观点。

鉴于雇佣军违反了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也违反了人民的自决权，因此从现在起就应当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资金，以便使它能够完成自己的使命。

苏里南代表团将毫无保留地赞成通过这项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反对雇佣军主义的斗争只有通过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一致行动才能够取得胜利。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第24段中的该委员会所提出的下述三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文件A/41/809）。

大会首先将对第I号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这项决议草案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I号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采取同样的行动呢？

第I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100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与有效的保证和遵守人权重要性”的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

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

决议草案二以 126 票对 18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对题为“使用雇佣军来作为违反人权和破坏行使人民自决权的手段”的决议草案三作出决定。 要求对决议草案三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毛里求斯、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土耳其。

执行部分第6段以108票对24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三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

整个决议草案三以 120 票对 11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齐梅拉夫人（博茨瓦纳）：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议程项目 84 的决议和议程项目 88 的决议二。我们对关于制裁措施的第 5 和第 24 段持保留意见。

博茨瓦纳不能对南非采取制裁措施，但将不会阻挠那些能够并决定这样做的国家。那些能够采取制裁措施但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不能用我们作为它们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我们一贯支持人民自决和所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原则。但是，我们在对载于第 A/41/809 号文件中的议程项目 88 的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有些段落单独挑出了一些国家。如果不是其中一句话提到了一个单独国家，我们本可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二第 31 段的。否则，我们本是可以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关于有关使用雇佣军的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同样单独提出了中美洲，而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这一现象都消极的影响着行使这一十分重要的自决权利。

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没有参加对这一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但我们决定在全体会议上投弃权票。但是，我们投票赞成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43 号文件案文中的想法，我们还在第六委员会中投票赞成关于雇佣军公约的决议，以表明我们是支持联合国为逆转这一十分有害趋势而作出的努力。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三委员会有关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41/793)”的议程项目 89 的报告。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是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第 5 前言段、第 5 执行段和第 8 执行段单独表决。 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我首先将这一决议草案的第五前言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斐济、芬兰、牙买加、日本、乌拉圭、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乌拉圭。

决议草案 I 的第 5 前言段以 117 票赞成、16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决议草案 I 的第 5 执行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洪都拉斯、牙买加、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瑞典。

决议草案 I 的第 5 执行段以 120 票赞成、17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下面，我将决议草案 I 的第 8 执行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洪都拉斯、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瑞典。

决议草案 I 的第 8 执行段以 1 2 1 票赞成、1 5 票反对、1 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将整个决议草案 I 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个决议草案 I 以 128 票赞成、1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1/103）。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二，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不加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41/104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委员会也以不加表决的形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41/105号决议）。

主席：在刚刚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决议第5段(a)中，大会要求秘书长

“考虑用电传形式紧急呼吁各个签署国完成他们对委员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恢复工作”（第41/105号决议，第5段(a)）

这项要求的提出是基于以下事实，即尽管秘书长和秘书处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签署国不断进行呼吁，但是一些国家仍然没有交缴分摊会费。同时，联合国的严重财政局势使得联合国不能向过去一样进行事先拨款以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因此，如果不在近期内交缴会费，如果拖欠的会费得不到补充，那么就将取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我认为这样作有损于反对种族歧视的事业。

关于种族平等的承诺是《宪章》的一个支柱。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联合国制订了逐步在地球上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残余的战略。联合国最近的一次努力反映在宣布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的第二个十年，第二个十年从1983年的人权日开始，其中包括联合国着手进行的一个具体行动纲领。

所有有关的国际行动的核心是《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公约》，这个公约在1969年1月4日生效，这是所有人权公约中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一个公约。该公约受到《宪章》的原则的启发，仍然是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现象的长期战略的中心内容。

主席：载于第24段中的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所作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这个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这样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3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94中的报告，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A/41/875）。

大会将就载于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875）中第9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可能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112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94的审议。

下面，我们审议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95中的报告，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41/876）。

大会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76）的第13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

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 2 9 票赞成、1 0 票反对、1 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13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II。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 II 通过（第 41/114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 III。要求对此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II 以 121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1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5 的审议。大会现在将开始审议载于文件 A/41/877、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 96。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1/116 号决议)。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希望解释其投票立场，现在我请她发言。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起，对载于文件 A/41/877 的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协商一致的做法。

然而，我们将正式提出，我们认为，在序言部分第 6 段把儿童权利公约描绘成是“制订标准的成就”，这种说法是为时过早的。公约的最后内容以及公约是否为各会员国所接受现在都尚未知道。把该公约称为是“制订标准的成就”赋予公约予它尚未得到的地位。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只对该公约的签署国具有约束力。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 6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9 7，及载于文件 A/41/878 的第三委员会的题为“关于人权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报告。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 1 段中建议的 4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题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I 序言部分第 9 段进行分别表决。有人反对这一要求吗？我们看到没有人反对。

因此我把决议草案 I 序言部分第 9 段首先付诸表决。要求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 I 序言部分第 9 段以 131 票赞成，9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现在我把整个决议草案 I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进行有记录的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

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以 129 票赞成，1 票反对，2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17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是关于促进消除文盲的努力和措施的。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能否认为大会也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1/118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涉及《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1/119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四涉及规定人权领域里的国际标准。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1/120号决议）。

主席：大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97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98的报告，题目是“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A/41/879）。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121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98的审议。

下一个议程项目是99，第三委员会报告的题目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A/41/880和Corr.1）。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19和20段中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我们首先讨论报告第19段中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援助非洲难民的第二次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1/122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难民的措施”。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147票对1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123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1/124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第三委员会报告第20段中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在决定草案一中建议大会决定注意联合检查组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的作用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一报告的评论。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接下来讨论决定草案二，该草案涉及把题为“保护难民的国际程序”的决议草案延期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便能够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完成了对议程项目99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00的报告，题目是“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A/41/851）。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和19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的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1/125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编制一项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1/126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涉及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1/127号决议）。

主席：第19段中的决定草案涉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0/12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一报告。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这样，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0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01的报告，题目是“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A/41/925和Corr.1）。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丹尼埃尔森先生（挪威）：我要就挪威对载于文件A/41/925之中的该项决议草案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不断地寻求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的方式方法的确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工作的基石。人权的概念包括了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挪威以极大的兴趣注意着人权委员会内为发展这一权利的概念

而进行的积极探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某些代表团进行了诚挚的努力，但并没有在该项《宣言》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目前在世界上所存在的经济方面的悬殊，因此毫无疑问有必要进行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国际合作。我们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愿意积极参与为建立一个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进行的各种努力。

挪威极为关心解决人权和发展的问題。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载于A/41/925之中的第I号决议草案。

这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包括了有关个人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积极内容。他还声明，不充分地尊重民权、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想象会有全面的发展。

然而，挪威对当前的这个文本持有一系列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如果国家的权利成为人权领域的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的话，那么就会从概念上把人权问题引入邪路。我们目前最紧迫关注的问题是捍卫个人的完整性，反对国家当局进行压迫和滥用权利，因为这不仅对人民享有民权和政治权利造成影响，而且也会影响到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压迫除了严重的否认人的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外，他在很多情况下还造成了十分尖锐的经济依附现象和国家财富的不公正的分配。我们担心，由于把参与发展的权利提高到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水平，我们可能会对个人反对国家当局进行压迫的权利带来不利的影响。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我们在国家主权、民族团结、领土完整这些问题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意见，这就很可能助长某些人利用战争威胁来为其违反人权的行径开拓，同时也很难在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摆平个人的权利。

尽管我们持这些保留意见，但是我们仍然支持提出的这项《宣言》。我们这样作是希望我们将能够按照下面的方向来处理发展权利的问题，也就是说能够考虑

到我们所关注的问题，而且也能够使这项《宣言》成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一个富有建设意义的补充。

主席：我请巴基斯坦的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巴希尔先生（巴基斯坦）：我请主席注意在这份报告中的一个技术性的错误，即在第10和第35段中所存在的这样一个错误。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在介绍报告的时候指出，第三委员会通过巴基斯坦所提出的载于文件A/C.3/41/L.5之中的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后来成为一项决议草案。然而，目前提交给大会的这份报告的35段中指出，这是一项决议草案。正象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这一点应当得到纠正。此外，鉴于这项决议草案是紧接着这份报告中的第I号决议草案之后通过的，因此我们要求，载于该份报告第35段之中的这项决议草案应当成为该份报告的第I号决议草案。

主席：现在所提及的载于第35段之中的“决定草案”应当纠正为“决议草案”。关于表决程序问题，如果是可以接受的话，那么我打算保留在这份报告中所确定的顺序。

阿尔万·奥尔古因（哥伦比亚）：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载于文件A/41/925之中的第V号决议草案是一个很好的兼顾了各方意见的文本。它的实质性内容无疑将会促进确保尊重人权的各种手段产生作用。最初提交给该委员会审议的这个文本的原始形式是不平衡的，它只是集中了某个超级大国有关经济问题的思想意识信条，对象哥伦比亚这样一个比较大的天主教国家来说，是很难接受的，由于其信仰和道义原则，由于其社会所有制职能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把这点牢记在心。

原来的那项决议草案当然是在一大批提案的基础上加以修正的，但是它们同样是不平衡的，它们只是武断地集中了另一个超级大国及其每一个卫星国所拟定的没有得到正确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原则。

这种不必要的意识形态冲突的结果是不断进行表决，它使该委员会的讨论混乱不清，并使许多人不是对它的实质性内容表示意见——因为人们无法对它进行合理评价，而只是对程序问题表示意见，这促使意识形态阵线的形成。建立这一论坛的目的是为了使每个代表团就具体问题表达自己的利益和看法，然后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从而通过谋求妥协来加强各国之间的谅解和信任，而不是通过蔑视强权而扼杀谅解和信任。这一危险的游戏显然使联合国的光彩大为失色，它不仅反映于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决议中，而且反映于其它文件中，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人权问题，然而人权问题的极端政治化使人们无法客观的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不幸的是，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要求下上述建议已被取消，这是不结盟的一个实际例子。这一文件载明了我们刚提到的决议草案，哥伦比亚将投票赞成它，尽管我们明确反对导致这一决议草案的程序，而且该文件还包括了另一草案，它极其重要，并将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成就之一而载入联合国的历史中：即《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最后，这意味着对这一权利的普遍承认，该权利意味着对人的尊严的完全尊重，并意味着和平。这一宣言的有效谈判证实了我们刚才提出的论断。

在这里，一些不结盟国家清楚的证明：认识到在对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它们没有递交可能妨碍普遍接受的修正意见。不幸的是，有些国家，它们为数很少但奇怪的是它们正是那些声称有权选择世界各地的违反人权行为的人们，它们并不问一问这些违反行为的许多原因是什么，也许因为它们不想接受对这些违反行为的责任，所以它们不可能承认发展的权利。它们中有些人甚至反对接受这一权利。

哥伦比亚代表团相信，已通过的该文件中所载明的正义性将最终说服这些国家认识到必须承认这一权利。我国代表团仅向南斯拉夫代表团表示谢意，尤其要感

谢伊里奇大使，他为维护文件的完整性进行了耐心和有效的谈判，这一文件是在多年的研究之后最终达成的对发展权利的全面阐述。

《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的通过是本届大会的主要成就之一，它是联合国的一项荣誉，也是联合国对国际社会极其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所表示的建议，即尊重人权的原则。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

现在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维杰瓦德瓦先生（斯里兰卡）：在第三委员会中的表决之后，我国代表团曾经仔细研究了关于尊重每一个人单独或和别人一起拥有财产的权利及其对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第5号决议草案的含义，这项决议草案已载于A/41/92号文件。

我们感到，这一决议草案和我国的法律和实践是一致的。斯里兰卡的宪法规定个人有权拥有财产，而且不得剥夺它们的这种权利，否则就必须提供充分的补偿。早些时候政府作为租借财产所提供的政府财产，现在正在作为完全保有的财产交付农民。

我还要指出的是，根据国际住房年的倡议，斯里兰卡为没有住房的人们开始了一项百万住房建筑计划，现在我们鼓励公民拥有自己的住房和财产。这是我国政府采取的又一项发展战略，它旨在在自由贸易区和我国其它地方吸引私人投资。

因此我国代表团也对关于每一个人都有权单独或和别人一起拥有财产的第5号决议将投赞成票。

主席：投票前建释投票立场的发言到此结束。现在我们对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并将对第34和35段中的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1号决议草案题为“发展的权利”。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46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28 号决议）。

主席：第 2 号决议草案涉及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第 2 号决议草案就这样获得通过。

主席：第 3 号决议草案涉及到在人权领域中发展公共情报活动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也希望这样做？

大会通过第 3 号决议草案。

主席：我们下面要审议的是决议草案 4，这项决议草案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其他方法和办法”。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4 序言部分的第 7 段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们现在就先把这一段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

色列、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4序言部分的第7段以138票赞成、1票反对、15票弃权通过。

主席：也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4执行部分的第8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4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41 票赞成、1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将表决整项决议草案 4。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费及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4 以 134 票赞成、1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3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5 涉及到尊重每一个人单独以及同其他人一道拥有财产的权利、及其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尔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尼加拉瓜、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5 以 109 票赞成、零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第 41/132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第 41/925）第 35 段中的建议。根据巴基斯坦代表早些时候作出的更正，这项建议实际上应当是决议草案 6，而不是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 6 题为“发展的权利”。

* 事后，民主也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来准备弃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明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卢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

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挪威、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 6 以 133 票赞成、11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33 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1 下的各决议草案的表决。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科尔霍内恩先生（芬兰）：我要代表丹麦、冰岛、瑞典和芬兰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不断寻求新的方法和途径以加强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确实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人权概念是由民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组成的。我们各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内提出的探索发展权概念的倡议，尽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有机会充分地审议这一问题。

丹麦、冰岛、瑞典和芬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一个公认的事实，我们在这方面的政策将不会改变。我们同意，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自己。

我们认为，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一个国家的发展阶段之间存在着联系。尽管我们积极地参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尽管向《发展权宣言》所反映的那样个人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有着积极的方面，但我们各国代表团在对《宣言》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对序言部分第 9、16 段以及第 1、5 条进行单独表决之后，丹麦、冰岛、瑞典和芬兰将准备赞成通过整个《宣言》。我们对一些代表团为争取协调各方面的意见以取得这一结果所做的真诚努力表示赞赏。

我们各国代表团对目前形势的文本有一些保留。

我们认为，如果在这种标签下处理各国的权利，那么人权问题将被歪曲。我们主要关心的应该是保护人格不受国家当局的压迫和侵犯这一问题。我们感到担忧的是，由于把发展权上升为人权，对个人免受国家当局压迫的保护也许会受到危

害。我们各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象各国人民人权这样的提法。在联合国进行的辩论产生了“各国人民人权”这样一种相当含糊不清的概念，这种措词的含义是不能为我们所接受的。我们也不能同意那些暗示实现某种程度的发展或建立国际新秩序——尽管这两件事情是重要的一将是保护和促进个人人权的先决条件的提法。我们还对强调国家权利而不是个人人权以及强调经济和社会权利而不是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倾向表示遗憾。

这些是我们主要的保留意见。然而，我们希望，发展权问题将朝着考虑我们的关注的方向发展。我们准备参加今后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

萨兰戈雷勒小姐：蒙古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1/92号题为“尊重每个人享有单独和与其他人联合拥有财产的权利及其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V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的措词仍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并应该建立在有关尊重基本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各种形式的所有权的重要的联合国文件中所载的原则的基础上。

我们慎重地认为，私有财产权只能在所有其他基本人权特别是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得到保护免遭失业等权利的范畴内而不是在损害这些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每个人享有包括私有财产权在内的基本人权不应该与社会经济环境分离开来。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以及为各阶层人民的福利促进公正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区域性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组织审议这一问题不应该损害他们已经通过的方案和优先项目。

泰莱先生（法国）：法国要解释对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I的投票立场。法国一贯高度重视发展权问题。法国参加了确定这一问题的范畴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尽管法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发展权宣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然而，我们对这样的事实表示欢迎，即大会以多数票接受了这一文本。

然而，法国代表团愿重申，法国代表团对这一《宣言》的赞成，并不意味着它对序言部分特别是第6段中提及的各种文本的立场发生了任何变化。此外，法国代表团要阐述对宣言中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的解释。人权无疑有两个方面。它们由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组成。因此，在这些段落中采用“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这样的想法似乎是没有必要的、多余的。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措词是笨拙和粗造的，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提案国在这一文本中力图阐述的立场只不过是试图加强人权的两个方面。

主席：我们因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我们现在处理题为“新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议程项目102（A/41/882）。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1/ 号决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的议程项目103的报告（A/41/883）。

我们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所提出的两个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决议草案I，题为“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地位”，在第三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同样这样做？

决议草案I通过（第41/134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II，题为“联合国保护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在第三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而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II通过（第41/135号决议）。

主席：我们已结束对议程项目103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 (A/41/674 和 Add. 1 和 2)。

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德里格斯先生 (秘鲁) : 我愿提请秘书处注意文件 A/41/874 和增编 1 和 2 中第三委员会报告提出的第 VIII 号决议草案中一个印刷错误。 在第 7 和 8 执行段中, “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句中的“力量”这一字应当是复数的。 换言之, 这一句应成为: “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

主席: 决议草案 VIII 中将作这样的改动。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就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对其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达萨先生 (智利) : 我愿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XIII 的投票作一些解释, 这一决议草案与我们智利的人权情况有关系。

国际组织对人权的保护形成了一个道德运动, 旨在表达人的最高愿望并广泛承认其尊严。 这是一个极为慷慨的目标。

然而很不幸, 从对本组织十多年来对智利问题的解决方法的检验中可以明显看出——这适用于目前的决议草案——对我国来说, 我所指的这一目标没有得到任何实现。相反, 这一事件被用来表现人的性质的最不利的方面。 确实, 在这一问题上, 到处充满着虚伪、道德上的懦弱和不连贯。

这里一直存在着苏联集团国家的虚伪, 这些国家在全球范围内违反人权, 并把这一工具用作佐证我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

西欧国家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则存在着道德上的懦弱, 这些国家清楚我国正在进行的进程, 知道智利的事实不是那些在有关决议草案中所阐述的事实, 这些可以被描述为是一个滑稽剧。 一些人低声承认, 他们的动机是国内的政治——他

们对我说了很多——这意味着当他们加入这些旨在实现更高事业的机构时，并没有履行他们承担的责任。至少可以说，我认为这些是严重疾病的迹象。

墨西哥的行动也是不连贯的，它起草、提出、促进和修正了这一决议草案，确实应当保持沉默，因为我们都知道，该国政府使其人民处于贫穷之中，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浪费其资源，并通过腐化和欺骗的手段来从事其公共事务。

对于决议草案所表达的一切，人们不得不问：智利究竟是什么样子？

在智利，由于其居民的努力，克服了经济危机，并且正在努力保证全体人民的福利和安全。我们的经济正以出色的方式加以管理。这已得到最有权威的国际机构的承认。我国正在慢慢地但是稳定地向成功发展，尽管在座的很多已看到这一现象的人令人吃惊地保持沉默。

智利是一个具有积极的社会政策的国家。不仅是我们这样说：世界银行也在我现在手中的这份官员报告中这样说。在该报告中，世界银行把我们的政策说成是把社会财富给予人口中最穷部分的成功例子。这在本地区是独一无二的。该政策大大改进了我们对低收入集团服务的效率。

由于我们的社会政策，我们大大减少了多年来一直折磨智利的极度贫困现象，而在低婴儿死亡率、高寿命率、妇孺照顾和营养政策方面，我们在本地区是名列前茅的，确实，很多国家把我们当作榜样。因此，我们给予人的生命权利以最广泛的意义。

我国有清楚的民主化进程。这是一个有确定的时间表的具体进程；这一进程不是出自于压力或外国的模式，而是扎根于智利和智利人的本质。民主是我们生活的自然方式。这就是为什么智利政府、武装部队和所有的智利人都极力地致力于这种政治组织制度。

由于我国经历了恐怖主义活动的这一特有阶段，曾存在人权问题。但是，我们是诚实的——而不是每个人都如此——接受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权限，并与本

组织进行合作。这是因为我们珍视我们自己所做的国际承诺，高度珍视人权的事业。

提交的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和充满了谬误的：它无视了我国的现实；干涉了属于智利主权范围内的事务；我愿强调，由于它对智利提出了一些任何国家都不能接受的说法，因而违反了不干涉的原则；更为严重的是，它无视了我们与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合作以及报告员本人自己所说的话。这意味着无视了本组织所建立起的机构。因此，我完全可以说那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的人犯有可耻行为的道义罪行。

上述三个因素，即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政策和智利的社会事业进程保证我们能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在智利建立一个坚实和持久的民主。我们过去所享有的民主持续了150多年。我们完全可以预测我们当前所巩固的民主应该可以延续150年。而且，这一民主不久将予以实施，而在此对我国投反对票的独裁分子甚至不敢梦想民主，而且一些在今天向我们提供咨询和谴责我们的幼小的民主国家或许开始瓦解。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艾什顿夫人（玻利维亚）：玻利维亚立宪政府希望重申它尊重在我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坚定地相信人权在全世界应得到尊重，并认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这一信念是以《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所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并得到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的确认。

正如以前所说的那样，享受人权是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而且无论在哪里或是由个人还是集体违反这些权利的话，保护这些权利也要求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

人权是独立于国家的。至关重要的是，要使法律的更高原则自己相辅相成，从而保证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例如，必须使国家主权这一不可剥夺的原则与人权的不可剥夺的性质相符。

当大会第三委员会对人权进行分析和采取行动时，正是以此为基础的；其态度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它是为解决违反人权的问题。对这一议程的处理应该限于这一基础，不应强调与被指责违反人权的政权所维护的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原则的分歧。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当前试图把意识形态内容或东西方冲突引入对人权的分析的这一最新趋势，无视人的尊严的实质内容，并试图玩弄把政治霸权强加于他人的游戏。

我国代表团分析了特别代表或报告员对危地马拉、萨尔瓦多、阿富汗、伊朗和智利人权局势提出的报告。关于危地马拉的局势，我国政府对于能够导致建立一个特别尊重和致力于享受人权和自由的民主制度的民主进程感到满意。

关于其他情况，我国代表团向那些国家政府呼吁，作出最大的努力来保证充分享受或恢复人权，特别是行使言论自由、政治、社会 and 宗教活动的自由，以及其他自由。

关于把报告员的报告（文件 A/41/874/增编 2）所提到和出现的我们不能同意的内容放到决议草案案文内，以及由于国家利益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在投票中必须弃权。

托瓦尔—萨尔敦维德先生（厄瓜多尔）：坚定地尊重人权是厄瓜多尔外交政策最为真实的传统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这不只是因为它只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而且也因为我国坚信充分享受人权是与我们行使真正民主齐头并进的。

由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原因，厄瓜多尔认为必须维护人权在全球的有效性和效率。经常由于政治原因而利用这些崇高的权利，在自己有时极其严重地违反这些权利的同时指责他人违反这些权利，并保持沉默削弱了长期享受人权的能力。追求最高的人权清楚地表示出完全出于宣传的痕迹和政治报复。不幸的是，在第三委员会年复一年的辩论中我们看到这一点。

正如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在 9 月 24 日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指出的那样：

“厄瓜多尔不承认这种双重标准。厄瓜多尔重申从历史上讲需要承认所有人无论其态度、文化水平或经济发展如何都有基本的权利。人类已经宣布这些权利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

“厄瓜多尔……将不断地宣布这些权利的普遍性，直至它们能在我们这个复杂，而有时混乱的世界上得到有力的表现。”（A/41/PV.8英文本第86页）

厄瓜多尔几次提出在联合国需要通过把这一领域的各种机构集中起来，巩固人权行动，并对这一切权利在本组织的每个会员国国内的状况提出年度报告，就象对世界的社会和经济局势提出年度报告那样。

此外，厄瓜多尔认为，所有参加关于人权辩论的国家，以及谈到违反这些权利和第三国的人都应当就他们本国领土上遵守这些权利的问题向本论坛报告。

厄瓜多尔严格尊重最广泛的不受压制的自由、表达自由、集社自由和出版自由、以及没有根据意识形态、种族、宗教或性别进行憎恶的社会歧视，所有公民一律平等，我们对此感到自豪。厄瓜多尔支持我国公民行动自由的权利，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地进行或离开本国领土。

我们已经提到有人有选择地处理问题，由于这种可怀疑的作法使决议草案谈到了关于违反人权的具体例子，在这点上，厄瓜多尔愿再次坚定地呼吁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这些国家尊重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厄瓜多尔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经取得的进展，这甚至使一个重要的区域代表团集团——消息灵通的代表团——起草了案文，正确地反映了这些形势中当然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全面地谴责这些决议中包括的那些国家中长期存在的违反人权现象。

尽管如此，我国现在愿重申，我国坚信，联合国应当在普遍的基础上了解和讨论人权问题，以在国际大家庭中的所有国家内执行和充分尊重人权。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第A/41/847号文件增编2中包括的VII、VIII、IX、X和XI号决议草

案中分别提到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阿富汗、伊朗和智利的违反人权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萨朗哥尔女士（蒙古）：蒙古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A/41/874/Add. 2号文件中所载的IX号决议，题目是“关于阿富汗的人权和根本自由问题”。在第三委员会讨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已经发言详细谈到，我国代表团对有人公然试图使联合国参加反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敌意行动的企图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关于上述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所谓的报告没有能够分析阿富汗内和阿富汗周围的真正形势，包括了一系列是完全谬论和诽谤的指控。实际上，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为帝国主义分子和反动派力量对联合国的一个主权成员国发动的不宣而战的战争进行辩解。这个报告和决议草案的案文没有提到该国已经取得或正在取得的民主和进步的改革。文件的精髓违反了在人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蒙古人民共和国支持已经选择独立发展道路的阿富汗人民的正义斗争。蒙古认为，必须立即结束对阿富汗事务的外来干涉。

主席：现在我们将开始作出决定。案文中包括14项决议草案、还有12个，总共要决定26项决议草案和3个决定草案，随后我将请4个代表团解释他们的立场。但大会首先将就报告（第A/41/874/Add. 1号文件）第二部分第45段中所载的14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这14个决议草案中的第一个的题目是“向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提供援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1/13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II的题目是“向吉布提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 (41/137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涉及向索马里的难民提供援助。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 (第 41/138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V 的题目是“苏丹难民的局势”。

第三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IV 获得通过 (第 41/139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V 涉及向乍得的自愿返回者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在第三委员会，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V 获得通过 (第 41/140 号决议)。

主席：下一个决议草案涉及向埃塞俄比亚的无家可归的人提供援助。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

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VI 以 15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141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考虑决议草案 VII，题目是“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 VII 获得通过（第 41/142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考虑决议草案 VIII，题目是“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小组委员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特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VIII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143号决议）。

主席：下面我们看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IX。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IX。

主席：下面我们看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X。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X。

主席：现在我们看决议草案XI，这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实现足够住房权的。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X I 以 153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46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看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 XII。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XII。

主席：下面我们看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 XIII。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XIII 获得通过。

主席：下面我们看有关“司法上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XIV。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XIV 获得通过。

主席：下面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74/Add. 2）第79段中所建议的12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的标题是“《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I 的标题是“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1/940。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I 以 148 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1/15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 I I 是关于改善社会生活的。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 I I。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I I 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I V 的标题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三委员会同样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V 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V 关于“尊敬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V 获得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V I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

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V I 以 15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5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题为“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VII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决议草案 VII 以 134 票赞成，0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158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题为“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VIII 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科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0票。

弃权：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VIII以110票赞成，0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1/157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就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议草案IX进行表决。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

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巴哈马、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I X 以 89 票赞成、24 票反对、36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 41/158)。

主席：下面，我们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X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文莱国、科摩罗、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日本、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

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X 以 61 票赞成、32 票反对、4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 41/159)。

主席：决议草案 XI 的题目是“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XI 获得通过 (决议 41/160)。

主席：现在，我们就关于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决议草案 XII 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

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智利、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 XIII 以 94 票赞成、5 票反对、5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1/161）。

主席：现在，我请各位代表看一下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1/874/Add. 2）的第 3 部分第 80 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三委员会提出了决定草案 I 供大会通过。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I？

决定草案 I 获得通过（决定 41/ ）。

主席：第三委员会也提出决定草案 II 供大会通过。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II？

决定草案 II 获得通过 (决议 41/)。

主席：第三委员会提出决定草案 III 供大会通过。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III？

决定草案 III 获得通过 (决定 41/)。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伯恩小姐 (美国)：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下列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载于文件 A/41/874/Add. 1, 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 2 部分中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 IX 和题为“司法上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XIV。我们之所以参加关于这些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是由于我们对法律程序的强烈支持，在关于决议草案 IX 方面，是由于我们对某些国家继续采取对个人进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表示关注。这些做法从根本上有别于根据胜任的法庭作出并经长时间的上诉程序确认的裁决实施死刑的做法。

在美国，人们已对最近处决两个在 18 岁以前犯下罪行的个人这一做法是否符合适用于美国的国际法律标准提出了疑问。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指出，美国支持决议草案 IX 和 XIV 并不意味着我国政府接受任何超出美国国内法标准的有关死刑的其他标准。美国保留根据其宪法标准和法令标准实施死刑的权利。

美国的政策是支持在智利对人权的尊重及和平过渡到民主制度。国际社会有权利和义务表明对智利人权状况的关注，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有采取建设性态度的义务。关于智利问题的决议既不平衡、也不具建设性。该决议未能加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因此，尽管我们对智利存在的违反人权的状况表示极大的关注，我们仍不得不反对这一决议。智利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已经导致了某些积极但却是有限的步骤。然而，仍然需要做很多的工作。

基本自由，例如结社与言论自由，在智利受到严重限制。在戒严状态之下，这些基本权利进一步被大大削弱，因为反对派刊物被关闭。这份报告指出了以上事实，但是却没有提到智利局势的其他关键方面。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智利的报告清楚表明，要想全面或客观地估价人权局势，就必须提到来自两方面极端分子的恐怖主义暴力问题，必须公开承认发现了恐怖主义分子武器储存库，这些武器是在古巴协助下从国外运来的，还必须公开承认后来有人可卑地企图暗杀皮诺切特总统。

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只能使通过对话和民族和解达成广泛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和平过渡以实现民主的努力更加紧迫。要发展有利于这方面进展的气氛，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基本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

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载于文件 A/41/874/Add. 2 的决议 X 明显地表明少数会员国对人权问题的政治利用。我国代表团已经在第三委员会发表了我们对这个决议的看法。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这项决议的基础是令人怀疑的，只是基于一个恐怖主义集团缺乏证据和事实的指控和捏造。

第三委员会的习惯作法是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通过关于各个国家的决议草案。然而尽管特别代表特别指出他未能就恐怖主义组织向他提供的指控进行调查，但是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仍然决定完全根据这些指控来起草文件。显然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于应该在决议中包括那些因素事先就有某些想法。只有在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支持把这些事先确定的因素包括进决议草案时，这些调查结果才得到利用。否则，我们看到这些调查结果完全受到忽视。

提案国必须对阻止波尔教授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当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努力负责。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以及以前的类似决议无效，它们是对人权问题的政治操纵，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权威。

然而，我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秘书长个人代表的邀请仍然有效，一旦联合国决定进行一次客观和非政治性的调查，我们将非常愿意对这种努力给予全面支持和合作。

迪拉尔先生（苏丹）：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41/874/Add.1 的决议草案 VI 的投票，这项决议草案题为“援助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们”。

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中，强调我们认为难民问题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同时我们还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悲惨局势。我国 25 年来一直接受难民，我们非常了解这个问题的所有令人痛苦和惊恐的方面。这个问题在非洲之角十分尖锐，持续时间极长，这使得人们更加了解这一事实。这一因素引起这一区域各国之间的严重紧张局势，对于和平与稳定造成真正威胁，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更多的难民外流。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以坚决和负责的态度面对这一严重问题。任何会员国至少能够也应该在这方面不采取任何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的行动或失职行为。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停止采取使这个已经非常复杂的难民问题更加复杂化的政策和行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有义务减轻难民的痛苦，找出永久办法解决难民问题，办法是促进和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各国政府有责任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代表进入难民营和定居点，以确保这些难民营和定居点符合关于难民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

鉴于上述意见，我国代表团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赞成票绝不能被解释为我国赞成和默许埃塞俄比亚政府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根源所采取的措施、行为和态度。

梅萨先生（萨尔瓦多）：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局势的决议草案 VIII 的表决。因此我们必须对此解释我们的立场。

首先我们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没有参加表决，特别是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形式。我们察觉到反对萨尔瓦多政府的各项政治企图，过早作出判断

的努力，以及在政治和社会制度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变化，我们制度的意图是要改善那里的人权局势。

第二，我们希望感谢一些国家为制订一项更加平衡的文件所作的努力。他们努力的结果就是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这些国家理解并欣赏我国政府为改善我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所作的努力。杜尔瓦特总统一上任就开始这些努力了。

关于决议草案的具体内容，对于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的是指出，我们认为不再有人企图派出武装部队，以便推翻一个合法建立的政府，并扶植与该政府分庭抗礼的集团。我们对此十分高兴。但是，这也有一定消极影响。如果把这些词句写入决议草案，这将不仅在拉丁美洲，而且在世界其他地方，鼓励搞这种活动，毕竟这种集团能从中得到鼓励，进行针对合法建立的政府的活动。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上个月的备忘录中所讲的一段话，其中谈到恐怖主义：

“我们认为那些通过非法手段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人们所采取的镇压措施是没有道理的，可是，我们也及时地认识到那些忠实地表达了大多数人民意愿的合法建立的政府都有责任自卫，这是保护其公民生命安全的责任的必然结果。只有在民主政府内，才有保证真正区分恐怖主义的危险和不同政见之间的区别，表达不同政见的合法性是不容怀疑的，因此这是民主对话的一个基本原则。”

现在我们回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上，尽管从广义上来说，的确决议草案谈到了某些鼓励我国政府继续进行政治进程，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情，与此同时，决议草案也的确含有某些对于萨尔瓦多正在发生的变革抱有偏见，甚至否认的词句，包括怀疑最近在萨尔瓦多进行的选举进程的合法性。这些选举当然体现了民主。这些选举是在座的来自许多国家的国际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可以对选举进行的方式作证。尽管萨尔瓦多人民的自决权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被剥夺了，这是由于某些使用武器的集团，进行恐吓、恐怖活动以及暴力活动所导致的、这些集团企图阻止进行公正而自由的选举。但是，这种行为从来不是萨尔瓦多政府所为，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些观察员们可以看到的那样。

撇开这个决议草案不谈，宣布考虑我们过去曾十分尊重、并遵守的那些决议草案，以此来表示对那些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的善意和合作精神，我们想说的是，萨尔瓦多政府再一次希望表示萨尔瓦多愿意与特别代表进行合作，我们将和萨尔瓦多人民一道工作，以便提高生活水平。为此原因，我们准备进行一切可能的努力巩固我们国家的民主进程，其中包括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重大改革，这些改革将有可能改进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领域的情况。的确，这正是我们所做的事情。

正如杜瓦尔特总统在这里所说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我们还和那些有意改进我国人权状况的国家进行了双边合作。我们曾努力获得为克服我们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和资源缺少问题所急需的手段。这些是实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雄心勃勃方案的主要障碍。

迭格斯-阿马斯夫人（墨西哥）：大会年复一年地通过关于在智利人权问题的决议。但是，智利代表则年复一年地试图歪曲在这个问题上的真象。

今年，正当该国尊重被压迫智利人民的人权恶化的时候，智利代表提高了他的嗓门，利用谎言来诽谤墨西哥政府和人民。

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是多少年来对该代表的一次最好回答，该代表企图为站不住脚的理论进行辩护，他歪曲事实，从而蔑视了大会的各会员国。该代表说决议是不正确的。

也许我们可以问，难道取缔集会权和取缔被政府认为是非法的一些社会和政治集团不是事实吗？而有计划地迫害捍卫人权的组织和始终反对大众新闻工具也不是事实吗？这仅仅是制造了集体人心不定和不安全感的几个例子。今天，所有这些现象都受到国际社会的再次谴责。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所有章节以及第三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37 (续)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的报告 (A/41/453 和 Add. 1, A/41/768-6/18427)

(b) 决议草案 (A/41/L.43 至 A/41/L.45)

主席：大会现在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7，题为“中东局势”。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于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举行的 87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在这一方面，大会将审议载于文件 A/41/L.43 至 A/41/L.45 的决议草案。首先我请津巴布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穆登格先生 (津巴布韦)：在我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之前，我想宣布，其中两项决议草案增加了新的共同提案国：突尼斯成为决议草案 A/41/L.43 的共同提案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成为决议草案 A/41/L.45 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 A/41/L.43、A/41/L.44 和 A/41/L.45，这三项决议草案都是关于中东局势的。

这三项决议本身在措词和内容方面与去年本大会提出并通过的决议草案基本相同，这很不幸地说明了我们在解决世界上这一地区所遭受的灾难方面进展甚少，的确，当我们正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局势正迅速地继续恶化。

所有这三项决议都明确表明了绝大多数发言人在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表达出来的思想感情，他们认为，该地区的矛盾和冲突无疑是来自于以色列的侵略性和扩张主义的政策，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自 1967 年以来用武力获取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顽固地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决议草案 A/41/L.43 全面地概述了中东的错综复杂的局面，他主要探讨了将

使该地区四分五裂的许多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他谴责了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谴责了以色列对他们控制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做法和政策，该决议草案还再次为全面、公正和永久地解决迫在眉睫的问题提供了基础。决议提出，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决议指出，这种和平应基于：

“……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地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返回巴勒斯坦的权利和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A/41/L.43，第3段）。

在这一方面，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联合国大会在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中赞同了这一呼吁。为达此目的，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4段赞同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建立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会议，从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中可以看出，这一举动在本会议厅里获得了绝大多数支持。

决议草案还谈到了以色列和美国之间在经济、政治和军事领域进行的密切合作，并认为这对于寻求和平是无益的。

与去年通过的决议一样，该决议草案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日益密切的合作，正如许多发言人所指出的，这种合作是对非洲和阿拉伯各国的一种敌意行为。

决议草案A/41/L.44在措词与内容方面与去年通过的决议一样，它主要谈及以色列占领并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不允许用武力获得领土，并将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运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的根本原则。

决议草案认为，以色列的所作所为表明它是一个非热爱和平国家，它在被占领的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构成对国际与和平的继续威胁。

决议草案对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继续阻止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迫使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领土上撤出并允许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在以色列控制下的阿拉伯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感到遗憾。

草案还重新提出了要求各国对以色列实行的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和贸易措施——以便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里彻底孤立这个国家。

A/41/L.45号决议草案与去年提出的决议草案采用了完全一致的措词，谈到了以色列对耶路撒冷的占领。

如果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自己的立场，以色列把自己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给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草案还强调呼吁那些把外交使团从特拉维夫移到耶路撒冷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条款。

有关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去年通过时获得了绝大多数的支持。尽管如此，去年中东的形势继续恶化。鉴于以色列当局的顽固态度——这种顽固态度得到了美国和其他国家向以色列提供的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的支撑——看来我们不可能在近期内取得和平方面的任何突破。当然，这并不是我们失去信心或放弃斗争的理由。如果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会员国将能够表明自己对中东的动乱和经常是爆炸性的局势的深切不安，并能够再次正确地指出其中的主要根源。

会员国也将能够强调它们致力于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寻求和平，正如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所设想的那样，以及最近关于为调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有效方法而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呼吁所设想的那样。

极其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保持国际上对中东局势的了解和关心，同时继续在那里寻求和平与稳定。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使我们有机会做到这两件事。因

此，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为了中东的和平与正义以占压倒性优势投票赞成这些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三项决议草案的任何一项或全部付诸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代表们也将有机会在所有表决完成之后解释投票。

我要提醒大会，根据议事规则 88 条，“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卡马乔先生（厄瓜多尔）：拒绝以武力占领领土，以和平和法律手段解决国际冲突，这些是厄瓜多尔坚定不摇的政策的基础。至于中东的严重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需要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在所有有关各方平等参加的基础上找到全面的解决方法，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目的是为了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停止该地区所有的武力行动。

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 A/41/L.43 和 A/41/L.45 号决议草案尽管我们不同意 A/41/L.43 号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措词。

至于 A/41/L.44 号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其中包括的某些语言违反了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该草案试图强加违反各国主权并且不应当成为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呼吁的对象的决定。出于这些原因，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对 A/41/L.44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再次正在通过有关中东局势的单方面的决议。大会这样做已经有许多年了，这样做并不能积极地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努力。这只会扩大阿拉伯—以色列争端各方之间的分歧。这使和平事业倒退而不是进步。大会应当做的是，培养在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实现和平所必要的气氛。

由于 A/41/L.43 号决议草案的激烈语调和谴责性质，我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中批评美国与以色列关系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尤其不能使人接受。联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自己仔细地考虑支持企图对一个会员国外交政策发号施令，从而干涉该国的内部决策进程的语言将产生的后果。美国相信，联合国所有成员都非常清楚美国不仅与以色列，而且与阿拉伯国家努力保持密切关系为什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要问联合国中支持执行部分第10段的语言的会员国，它们是否真正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等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也难以接受该决议草案中呼吁召开中东国际会议的执行部分第13和14段。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解释美国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投票时所说的那样，这些决议中所设想的国际会议将会使中东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倒退，而不是进步。

美国将投票反对A/41/L.44号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也没有促进和平事业。我国政府支持关于戈兰高地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是平衡和有益的。然而，大会这项决议草案的语言是不平衡和有害的。如果宣布以色列“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决议草案就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精神，也违反了这些决议的意图。

我国代表团将同过去一样，对第A/41/L.45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相信，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作为一项全面和平解决方案的一部分来决定。

我国政府承认，联合国大会在实现这一地区和平的最佳途径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辩论，争取缩小他们之间的分歧是一回事，而发表煽动性言词，通过偏面的决议又是另一回事。我们希望，本机构能够认识到，如果联合国想要在争取阿以争端公正、持久解决中作出建设性贡献，它就应该放弃争吵的语言，而从事建立和平的努力。我们都必须努力创造条件，让有关各方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中东的和平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赫克斯特先生（联合王国）：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对于解决中东冲突问题上应该运用的原则问题，我们的观点已在11月28日辩论的发言中作了充分的阐述。

很清楚，我们对于大会面前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面的前两份决议草案有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两份决议草案不全面，它们没有反映出我们认为解决阿以冲突所必须的基本原则。而且，我们不能接受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根据《宪章》所赋予的权利而遭受批评的语言。

但是，我们高兴地支持这一议程项目下面的第三份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的重要性。

阿里亚诺斯先生（希腊）：上星期，联合王国代表表达了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中东局势上的观点，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他的发言。我国坚决支持《宪章》第2条第4项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这决定了我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更具体地说，我们在这些年来一直强调，中东和平不能以报复为基础，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民都有享有和平的权利。

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有资格充分行使自己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同时，希腊同样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而且，在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争取阿以冲突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谈判中，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该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鉴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L.43、L.44和L.45号决议草案。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L.43和L.44号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如果进行分别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L.43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和L.44执行部分第8段、第13(c)和13(d)段落投弃权票，并将投票反对L.44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和L.43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10段落。

因此，在投票赞成上述决议草案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表明不支持上述这些段落。

格瓦拉小姐（菲律宾）：菲律宾认为，实现中东冲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应该以下述基本原则为基础：以色列部队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和平进程；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号决议，承认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不受威胁和武力行动的威胁。

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中东局势这样重要而又复杂的国际问题上的决议应该是平衡的。首先应该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家在处理本国国际事务问题上的主权权利。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被迫对第A/41/L.44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A/41/L.43号决议草案。然而，鉴于我们以前已经提出过的原因，我们要声明，我们对于这一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的提法持保留意见。

西迈斯·马格尔哈斯先生（巴西）：关于第A/41/L.43和L.4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巴西政府多次指出，巴西政府认为中东局势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必须包括：一，所有占领部队完全撤出阿拉伯领土；第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一个自主、独立和主权领土的权利；第三，这一地区所有国家有权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

巴西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不应该意味着对这一冲突中的某一方面在外交上实行孤立，虽然这一方面的行动无理而又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不符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提出的无数次要要求。在强烈谴责这种行为的同时，巴西并不希望给以色列政府进一步的借口，在国际社会中孤立的借口下，进一步采取蔑视国际法规则和公认的和平共存国际原则的行动。

以色列现在必须认识到，蔑视《宪章》的行动和政策既不会改进以色列本身的安全，也不会改善中东冲突获得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前景。巴西坚定地认为，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危害邻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保障本国和平生活的权利。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先生（扎伊尔）：当大会讨论议程项目35，也就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有机会阐明了它所关注的构成了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主要障碍的所有因素。当时，我国代表团强调了大会以及本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包括在这样冲突中直接有关的各方都应当进行这一努力，以便促进有利于在该地区创造一种和平、对话、和谈判气氛的各种条件。

鉴于第A/41/L.43号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第8、9、10和11段以及第L.44号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第13和14段中的语言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草案不大可能会导致这场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场上的接近，因此我国代表团无法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

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赞成第A/41/L.45号决议草案方面是没有任何困难的。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中东局势继续成为世界上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的主要根源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等解决这一问题仍然是本组织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除非我们能够满足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合法意愿和真正利益，否则是不可能取得一种公正、和平和持久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的。

作为阿根廷共和国外交政策基础的两项基本原则是，和平解决国际冲突以及不允许以武力谋求占领别国领土。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A/41/L.43和L.45号决议草案，我们充分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内容。然而，我国代表团将在对第A/41/L.44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为了遵守其外交政策的这些基本原则，阿根廷共和国认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的领土——戈兰高地完全是非法的，它完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981）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与此同时，为了遵循我们的这些原则，我国政府不能赞成以色列对其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下述事实感到遗憾，即第 A/41/L.44 号决议草案包括了某些这样的设想，这些设想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去年所指出的那样，是不符合我国在外交政策的实质性问题的某些立场的。这些设想我们特别能够在该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 9、12、13 和 14 段中找到。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表示它全力支持收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戈兰高地的行动，因为这个国家是被非法地剥夺了这部分主权领土的，这种行径公然违反了人权的基本准则并完全无视整个国际社会的舆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本来宁肯希望它能够投票赞成作为一个整体的第 A/41/L.44 号决议草案，我们要指出的是，我刚刚所提及的审议工作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的唯一原因。

古穆西奥·格拉涅尔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愿意再次指出，有关中东的局势，我们寻求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基础上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玻利维亚政府要着重地在这里重申，它支持不允许以武力谋求别国领土的原则立场。因此我们认为，以色列在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戈兰高地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完全是无效的，我们认为戈兰高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合法领土。我们呼吁以色列从黎巴嫩、戈兰高地和它所占领的西岸和加沙领土上撤出它的占领军。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中东必须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因为这种和平能够使该地区所有的国家都在其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境线内生活在和平安宁之中。由于在第 A/41/L.44 号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中所反应的方法，我国代表团不能象去年那样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在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然而，我们将投票赞成第 A/41/L.43 和 L.45 号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是对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作出的贡献。

莫兰先生（西班牙）：西班牙代表团象它在以前几年中所作的那样，将投票赞

成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第 A/41/L. 45 号决议草案，同时我们也将在对第 L. 43 和 L. 44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西班牙投票赞成下述四项决议草案，它们是：第 A/41/L. 38、L. 39、L. 40 和 L. 41 号决议草案，大会是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的。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证明了我国政府支持以使所有各方感到满意的办法解决这一冲突的立场的一贯性，也说明了我国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意愿的立场的一贯性，巴勒斯坦人民在确立自己的特性方面面临重大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公正和平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而且也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因为这一地区构成了当今世界的紧张局势的一个主要温床。

我们以特别关注的心情注意到，过去的一年在实现和平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的确，该地区的局势已经变得更加激化。解决巴勒斯坦的问题必须建立在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它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军的基础上，同时也必须建立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其中也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境内生活在和平之中的权利的基础上，同时还要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它们的自决权。

就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之中的这些基本原则而言，它们构成了寻求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出发点。然而，就巴勒斯坦人民而言，西班牙政府认为，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2) 从下面的意义来看还是不够适当的，即这些决议草案仅仅从人道主义的观点把这一问题看作是一个简单的难民问题，而我们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其它有关的权利。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他不赞成第 A/41/L. 43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必要在此指出它要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同时我们也不赞成第 L. 44 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的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 8、12、13 和 14 段的条款，我们认为，这些段落对于创造实现我们所有人所寻求的解决办法的最有利的气氛并没有起到有益的作用。

主席：刚才我们听到的是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

现在大会开始对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首先对 A/41/L.43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对 A/41/L.43 号决议草案的第 10 执行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有人反对这一要求？没有人反对。现在我把它首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

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海地、牙买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A/41/L.43号决议草案的第10执行段落以66票赞成，38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对整个A/41/L.4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缅甸、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巴拉圭、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乌拉圭、扎伊尔。

整个 A/41/L.43 号决议草案以 104 票赞成，19 票反对，32 票弃权获得通过。（A/41/162A 号决议）

主席：现在大会对第 A/41/L.44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A/41/L.44号决议草案以90票赞成，29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通过。

(41/162B号决议)。^{*}

^{*} 随后秘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在表决中弃权。

主席：现在我们对 A/41/L.45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以色列。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美利坚合众国。

A/41/L.45号决议草案以141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41/162C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请愿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菲舍尔先生（奥地利）：奥地利曾在本届大会对中东问题的辩论中阐明了我们对这一项目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多年来是一贯的。

虽然我们也关注和同意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中所阐述的许多内容，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因为它们不仅会使现有局势恶化，还将阻碍寻求和平的努力。

奥地利认为，旨在同以色列断绝关系并以此使它完全孤立的措施不会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实现中东问题的解决。这些企图没有考虑到：应让各方都寻求谈判解决，这是实现该地区和平的最重要条件。我们不能支持任何可以被理解为侵犯联合国的会员国普遍性原则的措施，这一原则是奥地利一贯维护的。

因此，奥地利支持了A/41/L.45号决议草案，但同时不得不在对A/41/L.43和L.44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帕普齐乌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中东问题上所持的著名的立场，投票赞成A/41/L. 43、A/41/L. 44和A/41/L. 45号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政府赞成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斗争的立场和观点已经在大会辩论这一项目过程中再一次得到了明确的阐述。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说明，它对A/41/L. 43号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特别是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5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3段和14段持保留意见。我们在过去多次解释了这一保留意见，所以不想再次重复。但我们要说明，我们的保留意见同样适用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以前大会某些决议的内容和性质。

迭格斯·阿马斯夫人（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刚才投票赞成A/41/L. 43、A/41/L. 44和A/41/L. 45号决议草案。我们以此表示支持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东的冲突。一项公正和最终的解决必须尊重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应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因为他们的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可以在这一范围内寻求解决中东冲突。这些决议草案呼吁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他们重申，该地区人民享有自决权，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并呼吁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中东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我们应该鼓励卷入冲突的各方同意在国际的监督之下，谈判达成协定。

过去，不灵活的立场导致了使用武力，使得外交解决的可能性更加遥远。我们相信，只有所有各方采取建设性的立场，表现出真正的谈判意愿，才有可能在中东取得公正和永久的和平。

我们在表决A/41/L. 43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时弃权了，因为我们认

为，该段作出的判断有损于大会的权威。

我们对A/41/L. 43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6段持强烈的保留意见，因为虽然到目前为止取得的部分协定仍然离最终解决中东问题很远，但他们毕竟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如果A/41/L. 44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2、13和14段进行单独投票，我国代表团本来是要弃权的。这些段落涉及的问题属于安全理事会管辖的范围。

蒂利特先生（伯利兹）：伯利兹代表团对A/41/L. 43和A/41/L. 44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A/41/L. 45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由于伯利兹代表团支持A/41/L. 43和A/41/L. 44号决议草案的总的概念，我们本来希望能够有一些呼吁采取必要行动、但同时并不进行谴责的决议案文。A/41/L. 43号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5段里谴责了以色列，在执行部分第7段里表示痛惜，在执行部分第8段里再次谴责以色列，并在执行部分第9和12段里中强烈谴责了以色列。A/41/L. 44号决议草案继续进行了同样的谴责。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3和14段寻求完全孤立以色列。我们认为，这种现象只会损害中东的和平事业。

中东的局势十分关键。它要求表现出最大程度的政治家风度。在一个如此富有爆炸性的局势中，取得平衡并非易事。然而，平衡对于和平解决却是至关重要。大家都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家园的权利，但同样重要的是，大家都必须接受以色列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和平、安全地生存的权利。A/41/L. 43和A/41/L. 44号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出这一平衡，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

我们敦促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今后的决议中能够使我们许多和他们同样有着和平目的人支持这些决议。伯利兹代表团相信，如果这些决议获得更广泛的支持，那么它们将比现在使用的谴责的语言更有助于中东的和平事业。因此，我们

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在今后促成一个具有为获得更广泛支持所必须的平衡的草案。

伊尔泰姆切利克先生（土耳其）：土耳其关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即这一多方面问题的争解——的立场是坚定和一贯的，已经好几次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得到了肯定的阐述。

土耳其代表团正是根据这一著名和毫不含糊的立场，支持了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持保留意见，我们谨说明如下。

首先，土耳其对 A/41/L.43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投了弃权票。我们一再表明，不管是用名字还是称号，以指责性的语言将第三方单独提出来总是不恰当和毫无帮助的。尽管土耳其推行的政策和这一案例中的第三方政府推行的政策不同，但我们仍然坚持这种保留意见。

第二，如果 A/41/L.44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单独投票，土耳其本来是要弃权的。我们认为，大会或联合国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应该对会员国的投票作出任何价值判断。

第三，如果就 A/41/L.44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3 和 14 段进行单独投票，土耳其代表团本来也是要弃权的。我们认为，人们正在努力在恰当的范围内发起早就应该开始的谈判进程，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等所有有关方面平等参加的情况下，对有关的问题作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我们认为，上述这些段落很难与这些努力相符合。

埃尔韦马尔先生（瑞典）：瑞典在对决议草案 A/41/L.43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象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是在经过很大的犹疑之后才决定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的文本严重地失去平衡。我们特别对执行部分第 10、11 段持强烈的保留意见。

我们再一次被迫对决议草案 A/41/L.44 投了反对票，尽管我们完全支持其中

心主题。我们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文本中的若干段落，特别是执行部分第12至16段。我们反对这些段落与其实质性内容有关，并且因为这些段落不符合《宪章》所设想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职责分工。

巴达维先生（埃及）：埃及在对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阐述了对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埃及明确地重申了应该作为任何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的基础原则。其中首要的是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我国还重申了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相同的立场，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管是西岸、加沙、耶路撒冷还是叙利亚戈兰高地。埃及的坚定立场是，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占领是非法的，并认为以色列在这一被占领领土上的所有安排，包括将管辖延伸到该领土的作法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因此，埃及自然对决议草案A/41/L.43和L.45投了赞成票。

尽管认识到，决议草案A/41/L.44有许多积极的内容，但埃及不能支持这一文本，原因是该文本含有一些埃及觉得难以同意的内容。此外，它没有包含鼓励继续和平进程的内容。

洛德里古埃斯先生（秘鲁）：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41/L.44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还对决议草案A/41/L.43执行部分第10段投了弃权票，但对该文本的整个部分和决议草案A/41/L.45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现在要重复一下在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上关于决议草案A/41/L.43和L.44的投票立场的解释；并重申对决议草案A/41/L.43执行部分第6、10和11段所表示的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当时对投票立场所作的解释以及保留意见的文本载于大会文件A/41/118。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41/L.43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阿拉伯民族生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合法的、公正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对可能被解释为我国同意用武力

强加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既成事实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提法的保留意见，因为这种行径公然违反甚至蔑视关于阿拉伯和巴勒斯坦权利及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侯赛民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管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1/L.43 L.44 和 L.45 投了赞成票，但我愿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些决议草案中暗示承认占领巴勒斯坦人的犹太复国主义巩固基地的所有措词和含蓄的提法，持保留意见。我们深信，犹太复国主义势力必须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 1967 年以前占领的领土。

关于决议草案 A/41/L.43 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会议和非斯会议，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不希望看到我们把巴勒斯坦兄弟和正在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坐在任何桌子上谈判；我们也不支持象非斯决定这样的戴维营协议的翻版。

阿塔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上阐述了对提及我国没有参加的一个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草案 A/41/L.43 第 4 段的立场。我们在大会文件 A/40/584 中阐述了对这一会议的看法。我们愿强调这一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共同提出决议草案 A/41/L.43。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下午 7 时 50 分散会。